

# 生物工程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浙江省教育厅关于深入开展学校文明寝室建设的通知》、《浙江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浙江工业大学安全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以及本院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公寓管理部门定期开展学生寝室内务卫生、安全检查，并督促整改，维护学生公寓正常秩序和安全，保障学生的正常生活。

第三条 学院在“生物 生命 生活”三生融合理念下引导学生爱生物、爱生命、爱生活，负责学生公寓内学生的生活指导、文明养成、安全教育等；会同公寓部门督促学生做好寝室内务和安全自查工作，做好相应公寓楼的文化建设；落实学生公寓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理等。

## 第二章 住宿和退宿管理

第四条 学生公寓实行申请、交费、住宿制（计划内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在入学报到时视为自动申请）。凡本院录取的计划内全日制学生，根据学院的统一住宿安排，进行缴费入住。

第五条 学生公寓住宿费按照学校统一规定收取。

第六条 住宿学生应按照指定的学生公寓楼、寝室、床位住宿。学生公寓房间和床位原则上不作调整，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换房间或调整床位的，需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学院签署意见，经公寓部门同意，由学生本人持申请和学生证到公寓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申请人需

在三日内完成调整搬迁。收费标准不同的公寓楼之间的住宿调整，其住宿费按实际住宿月份折算（含当月），多退少补。未经公寓部门批准，任何人员不得私自入住学生公寓。

第七条 学生因个人原因需办理退宿，需本人提出申请，学生家长签字，经所在学院同意，学工部、研工部备案，方可办理退宿手续。学生退宿申请时间一般为每学期的十五、十六周（新生可在报到前），具体时间根据公寓部门通知为准。

第八条 退宿手续的办理。因毕业、结业、退学、开除、休学、转学、出国等原因离校的学生，应到公寓部门办理退宿手续。办理退宿手续之日的次月起退还剩余月份的住宿费（以自然月为单位）；因其他原因提前退宿时，住宿时间不满半年按半年收取住宿费，超过半年不满一年按一年收取住宿费。外出实习的学生，按正常就学对待，不办理退宿。

学生办理退宿手续后，应在退宿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3天时间内将所有个人物品搬离宿舍。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搬出的，视为违约留宿，公寓部门可强制要求退宿人员搬离宿舍。

第九条 毕业生离校时应结清所有费用，并办理寝室设施设备验收手续后，方可离校。

第十条 住宿期满超过一周，未及时办理续住手续或退宿手续，公寓部门有权取消住宿资格。

###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十一条 学生公寓大厅实行全天24小时值班制。凡携带贵重物品、大件物品、可疑物品、危险物品等出入公寓楼者，值班员有权核

对、登记。

第十二条 住宿学生应自觉遵守宿舍会客制度和宿舍安全管理要求，自觉配合管理人员的管理，来访人员应凭有效证件在值班室登记。原则上女生寝室不允许异性来访，会客一律在公寓大厅进行。

第十三条 每天24:00以后进入公寓楼的学生（无特殊原因）视为晚归，由公寓部门负责将门禁系统记录及时反馈至学院。

第十四条 住宿学生应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自觉维护宿舍安全，积极参加消防培训、演习等安全教育活动，自觉提高自我管理能力、防范能力和自救逃生能力，及时劝阻、制止有损宿舍安全的不良行为。

第十五条 住宿学生不得挪用、损坏消防设施及器材，不得以任何形式堵塞消防通道（过道、楼梯、阳台、窗口等）；在宿舍内不得储藏或使用易燃、易爆、强腐蚀性等危险品。

第十六条 住宿学生应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发现火灾等事故时，应及时拨打校园24小时报警电话（朝晖校区：88320110、屏峰校区：85290110）、报告公寓值班人员、消防报警电话119，并在确保人身安全情况下采取必要的自救灭火等措施。不能自救时，应及时撤离现场。发生刑事、治安等案件时，在场人员应保护现场，及时拨打校园24小时报警电话（朝晖校区：88320110、屏峰校区：85290110）、报告公寓值班人员、公安报警电话110。

第十七条 学生寝室内允许使用的电器有：空调、电脑、电风扇、饮水机、电蚊香、台灯、充电器、收放机、电吹风、热水器。以上电器均应从正规渠道购买且为通过3C认证、质量过硬的合格产品，不得使用“三无”（无中文标识、无厂名、无厂址）电器产品。上述允许使

用的电器中，功率大于300瓦的电器，除自购的空调、热水器在安装前需单独办理审批手续外，其他电器以寝室为单位，于每学期开学后2周内或新购置电器1周内到公寓部门签署《学生寝室电器安全使用承诺书》，并领取、张贴安全用电标识，规范使用。允许使用的电器使用结束后应及时关闭电源，拔掉插头，无人使用时不得使电器仍然插在插座上，人离寝前须将电源插座关闭或拔掉插头。所有的电器，电线和插座等接通电源时不得在靠近水源、热源以及床上使用。

第十八条 公寓楼内不得使用明火；不得私拉电线、接线板串联使用；严禁吸烟；严禁盗用公共用电。不得在寝室存放或使用洗衣机、电冰箱、热得快、电热毯、取暖器、小太阳、油汀、电暖手宝、电热台板、卷发棒、电夹板、烘鞋器、电熨斗、挂烫机、烘干机、消毒柜、电茶壶、跳跳壶、电热水瓶、电饭锅、电火锅、电炒锅、电磁炉、电压力锅、空气炸锅、电热杯、豆浆机、煮蛋器、养生壶、咖啡机、电烤箱、烤炉、烤面包机、榨汁机等违规电器和禁用的大功率电器。因煎药等特殊原因可持医院证明到公寓部门办理使用手续。对未在规定内的电器，不论功率大小，一律要求在规定期间内进行审批，审批同意后方可使用，未经审批或审批未通过一律不能使用。

第十九条 不得在公寓楼内摆摊设点和推销商品；禁止非机动车、摩托车进入公寓大厅、楼道及寝室；电动自行车（电池）在学校指定的室外充电桩充电，不得将电动车（平衡车、代步车等）锂电池或铅酸电池带入公寓存放或充电；机动车不得驶入或停放在公寓楼架空层内。

第二十条 不得攀爬公寓门、窗、阳台及楼顶，如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不得在公寓内存放公安部门管制的枪支、刀具、毒品等违

禁物品，一经发现移交公安机关。

第二十一条 住宿学生不得将公寓门禁卡转借他人，不得协助陌生人进入公寓，防止尾随跟入的陌生人；不得将宿舍钥匙随意转借他人，也不得私自换锁或另加门锁；离开宿舍时要锁好门窗，妥善保管现金及贵重物品。

第二十二条 住宿学生不得转让、出租、调换学生公寓床位，不得擅自留宿他人。

第二十三条 在学生公寓内不得进行影响公共秩序或他人身心健康的活动；不得在学生公寓内饲养或携带宠物。

第二十四条 学生公寓宿舍内不得私自装修；不得改变、破坏房屋结构和功能；不得私自改变学生公寓公共设施设备的位置和功能。

第二十五条 学生公寓内不得吵闹、斗殴、酗酒、赌博、大音量观看视频及玩游戏，严禁摆放麻将机等。

#### 第四章 卫生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应尊重卫生清卫人员的劳动，维护公共卫生，共同创造文明、整洁、有序的住宿环境。

第二十七条 住宿学生负责所在寝室的卫生清理。每间寝室建立由寝室长负责的卫生值日制度，做到每日清扫整理，每周一次大扫除。学生公寓室内实行袋装垃圾，并及时带到指定的垃圾堆放点；宿舍内生活、学习用品要摆放整齐，被套、床单、枕巾、窗帘应经常换洗，经常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新鲜，预防各种传染病的发生。

#### 第五章 水电及节能管理

第二十八条 住宿学生应遵循“安全、节约、合理”的水电使用原则，强化安全意识、自觉维护公寓楼内的水电设备；树立节约意识，养成随手关电、关水的良好习惯，杜绝长流水、长明灯。

第二十九条 学生公寓水电使用实行装表计量、按表收费的原则，收费价格按杭州市相关标准执行，由公寓部门代收代缴。

## 第六章 公用设施及维修管理

第三十条 公寓楼和寝室内水电设施、门窗、玻璃、家具及其他各项由学校配置的设施、设备等均为学校公共财产，住宿学生应妥善使用和保管。

第三十一条 寝室内配置的家具、灯具、洁具等设施及设备，未经公寓部门同意，住宿学生不得擅自更换、改造、拆卸和转借他人，不得擅自带出学生公寓楼。

第三十二条 若公寓设施损坏，住宿学生应到网上平台登记报修。寝室内家具与设施自然损坏，给予免费维修；人为损坏要照价赔偿，相关责任人应自行承担维修、更换费用，责任人不明的，由寝室全体成员集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文化建设

第三十三条 住宿学生应积极融合院校两级公寓文化建设，自觉遵守寝室文明公约，广泛参与寝室文化活动，营造室雅人和的氛围，繁荣公寓文化。

第三十四条 住宿学生要讲文明、讲公德。不得在公寓楼内墙面上涂写、刻画、张贴、蹬踏脚印；不得乱泼污水；不得在走廊上打球、踢球等。

第三十五条 未经批准不得在公寓楼内张贴商业性广告和散发各类传单。

第三十六条 住宿学生在寝室内使用电脑，要自觉遵守国家和学校对网络信息管理的规定。禁止查阅、复制、传播、浏览具有反动、暴恐、色情的影像制品、刊物和软件。

第三十七条 严禁传播邪教思想。严禁在公寓楼内组织开展任何形式的宗教活动；严禁从事非法传销活动。

## 第八章 违规、违纪处理

第三十八条 学生公寓住宿违规违纪行为处理方式有：（一）口头批评教育；（二）书面警示；（三）通报批评；（四）违纪处分。对违反本办法“第三章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一律视为严重违规违纪，情节不严重者第一次发现给予通报批评，经多次（两次以上）劝诫不改者给予警告及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情节严重者视为违纪，直接给予违纪处分（警告及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对其他尚不足以构成学校违纪处分的行为，视为违规行为，给予口头批评教育、书面警示、通报批评教育。违规行为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予以赔偿。违纪者将根据《浙江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给予相应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将追究相关的经济、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学生因违反除“第三章安全管理”规定外在一学期内受到书面警示三次以上者，在第四次及以后受到书面警示时，将同时给予通报批评；在一学年内受到三次通报批评及以上者将按相关程序给予违纪处分。

第四十条 学生在公寓的行为表现作为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

评奖评优、党员发展等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四十一条 学生如违反本办法或住宿协议规定，且屡教不改者，公寓部门有权取消其住宿资格。待其重新承诺愿意遵守公寓管理办法及住宿协议规定后，经学院及公寓部门批准，再重新办理住宿手续。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住宿学生对公寓工作人员在管理与服务中的侵权和违规行为，均有权向公寓部门投诉；对投诉有异议的，可向学校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浙江工业大学生物工程学院所有在学生公寓住宿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无另行规定的其他类别住宿人员参照本办法。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若与上级部门有冲突的条例以学校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4月6日起试行，本办法由浙江工业大学生物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